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院長賢慧

記錄：政風室科員李奕親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好，本院廉政會報係依據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透過召開廉政會報集思廣益提升本院各項廉政作為。

本年度本院舉辦 1 次逗陣繞法院活動，參加的貴賓都覺得收穫很多，有助於提升司法形象，感謝本院同仁的努力；另發生風紀案件 1 案，希望從規範的修改跟事後的檢討來防範，也請政風室多辦理廉政宣導，提醒同仁遵守相關規範。

各位委員如果對本院廉政工作有建言也歡迎發言提供建議，現在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提案討論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主席指示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政風工作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修訂本院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
（補助）申報表，提請審議。

討 論：無異議。

決 議：照案審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賡續辦理有關政風法令之有獎徵答，提高本院同仁對相關
法令之認識，以防杜相關弊案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討 論：無異議。

決 議：照案審議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

柒、主席指示與結論

今天會議圓滿結束，非常感謝各位庭長和單位主管的參與，現在
宣布散會。

捌、散會